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執破字第1號

異議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江惠霖

相對人 彭亭燕律師(即破產人金美營造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)

上列異議人對於所申報之破產債權及金額，相對人不予加入破產債權事件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已於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45號民事事件（下稱另案訴訟）中，以民事更正狀向相對人陳報債權，經相對人以異議人未於申報債權期間內申報為由，拒絕將異議人之債權加入。然依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破抗字第34號民事裁定要旨，相對人僅須就異議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，若有債權存在即應准許加入破產財團債權表，與異議人是否逾期申報無關。是異議人對破產人金美營造有限公司之債權既屬存在，相對人即應將之列入破產財團債權表之普通債權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為破產宣告時，應同時公告「破產人之債權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，其不依限申報者，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」，破產法第65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是債權人若無執行名義而逾期申報者，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前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以112年度破字第5號民事裁定宣告金美營造有限公司破產，選任相對人為破產管理人，復於裁定內明定申報債權期間自即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、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定於112年12月14日召開，並於裁定

01 當日即將裁定全文公告於本院公告處及網站，有上開民事裁
02 定附卷可稽（見卷一第9-15頁）。本院嗣因破產人曾於異議
03 人處開立銀行帳戶，乃以112年12月25日新院玉民敏112執破
04 1字第1129024219號函請異議人將破產人存款帳戶現存餘額
05 扣除匯費後匯至破產專戶，並於函文中載明係依本院112年
06 度執破字第1號金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破產執行事件為通知
07 辦理（見卷一第193頁）；異議人尚於翌日以通清字第11200
08 56131號函覆本院稱破產人帳戶餘額為零等語明確（見卷一
09 第199頁）。由此足認，異議人至遲在112年12月26日已然知
10 悉破產人受破產宣告之事實，則其即得由本院公告得知破產
11 裁定全文內容及申報債權期限至113年1月31日止，詎異議人
12 卻未舉證其有依限申報債權，至多係遲至113年4月1日提起
13 另案訴訟後，始向相對人為申報，顯已逾期，且異議人之債
14 權不具執行名義，依前開說明，自不得列為破產債權並就破
15 產財團受償，故異議人之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四、依破產法第12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南薰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22 書記官 陳麗麗